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场监管信用修复服务的通知

为进一步落实服务型执法理念，提升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服务水平，优化全市营商环境，根据市场监管总局要求和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》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对信用修复申请材料、文书格式进行了规范统一，请按本《通知》规范实施。

附件：1.市场监管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及申请流程

 2.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申请表（参考样式）

 3.守信承诺书（参考样式）